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运营服务第一包 数据资源建设、大模型调用和云上其他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5CG90708/1

采 购 人：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3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3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3
4.样品 13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3
6.投标费用 17
二、招标文件 17
7.招标文件构成 17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8
10.投标文件构成 18
11.投标报价 19
12.投标保证金 19
13.投标有效期 20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16.投标截止时间 20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18.开标 21
19.资格审查 21
20.评标委员会 21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六、确定中标 22
22.确定中标人 22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
24.废标 22
25.签订合同 22
26.询问与质疑 23
27.代理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一、资格审查程序 25
二、资格审查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一、评标方法 29
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一、项目背景 40
二、项目运营需求 40
三、运营服务要求 51
四、项目服务期 54
五、项目验收 5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56
二、合同标的 56
三、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57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7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58
六、交付 59
七、验收 59
八、需求变更 60
九、知识产权 60
十、保密条款 60
十一、不可抗力 61
十二、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61
十三、违约责任 62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2
十五、通知 63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63
附件 1.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64
附件 2.项目实施计划与安排 64
附件 3.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64
附件 4.项目经费明细表 64
附件 5.安全及保密协议 65
附件 6.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67
附件 7.廉政责任书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3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3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74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6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76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7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8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82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3
3-1 联合协议（如有） 83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85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86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7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88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89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92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93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4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5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96
8.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98
9.拟分包情况说明 102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BIECC-25CG90708/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运营服务 第一包 数据资源建设、大模型调用和云上其他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总预算人民币 311.39 万元，其中第一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294.3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数据资源建设 218.25 万元，云上其他相关服务费 45.125 万元，大模型调用 31.015 万元。

4.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

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分别按采购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分别按采购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

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项目编号以“BIECC 开头编号”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55529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包红月，010-62051636/010-620550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红月

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table>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第一包 数据资源建设、大模型调用和云上其他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行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各分项最高限价为：数据资源建设218.25万元，云上其他相关服务费45.125万元，大模型调用31.015万元；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td></tr>
</table>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9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01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联系邮箱：Baohongyue@biec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 10%（即标准费率的 90%）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Baohongyue@biecc.com.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

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

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由5个部分组成：1.类似业绩（16分），2.相关证书（3分）3.服务团队（18分），4.服务方案（53分），5.报价得分（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0-16分）	1.2023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其中： （1）具有大模型智能问答系统建设或运维服务、知识管理系统建设或运维服务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2分。 （2）具有知识管理、知识运营、数据治理服务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共12分。 2.2023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政务云扩展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16分
2	相关证书（0-3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须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分
3	服务团队（0-18分）	**1.团队配置 0-5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5分；不够齐备或分工不够明确，2分；不满足要求，0分。 **2.项目经理 0-6分** （1）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3分；不具备，0分 （2）具备五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工作经验，其中不少于两	0-18分

		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熟悉AI大模型相关基础知识，具有较强的信息化项目团队管理能力，善于协调各方资源，能够确保项目服务期内按需提供现场保障服务能力。得3分；不具备，0分。 **3.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0-7分** （1）团队人员驻场人员不少于 6 人，均具有信息化项目项目经验，且了解 AI 大模型的相关知识，满足项目服务期的现场保障要求，得 2 分；不完全具有，1 分；不具备，0 分。 （2）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大模型应用工程师（高级）证书（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高级）（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数字技术应用工程师（人工智能）（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共 5 分。 **注：** 1.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配备表（注明姓名、专业、从业年限、本项目拟担任岗位、业绩列表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涉及经验的，以投标人出具的简历或说明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涉及人员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团队人员中具备的相关证书情况进行打分，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一人多证可重复计分。	
4	服务方案（0-53 分）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7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编制总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难点分析与解决、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质量保障等内容。 方案完整详实、对项目理解透彻、难点与关键点分析到位，计划合理，施有效、可实施性强，7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4 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2 分；	0-53 分

		不满足要求，0 分。 **2.高质量数据集运营管理方案 0-12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高质量数据集运营管理服务，包括外部数据采集、大模型政务咨询应用服务运营、知识运营管理、AI 政务咨询应用配置、测评数据集运营、服务场景质量监测、政务咨询服务持续优化等。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12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9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6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大模型政务咨询应用工程化链路运营方案 0-10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大模型政务咨询应用工程化链路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问答场景安全风控链路运营、RAG 检索增强链路运营、政务地图智能调用链路运营等。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10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7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4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政务云上其他相关服务 0-8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政务云上其他相关服务，包括基础软件支撑服务、网络与安全服务、密码服务等。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8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5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大模型调用方案 0-4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大模型调用方案。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4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2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信息安全与保密 0-5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信息安全与保密方案，防范系统风险。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5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3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驻场与远程支撑服务 0-4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驻场与远程支撑服务。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4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2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服务响应与承诺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服务承诺全面，售后服务内容全面。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3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2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报价得分（0-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 分

注：1.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贯彻落实《关于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的报告》（京政服文〔2023〕41 号）和《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服务领域场景应用有关工作请示》（京政服文〔2023〕66 号）的批示要求、《北京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数智化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7 年）》的有关工作任务，2025 年我中心开展了北京是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建设项目，上述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10 月完成建设，本项目为上述项目的后续运营项目。

二、项目运营需求

项目为北京市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知识运营服务，运营服务周期为北京是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建设项目终验后的 12 个月，预计为 2026 年 10 月下旬-2027 年 10 月下旬。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基于大模型的知识中枢和政务咨询系统的云上其他服务、数据资源建设、大模型调用等工作。

1. 高质量数据集运营管理

1.1外部数据采集

1.1.1 知识采集渠道清单梳理

投标人须系统梳理目标站点与栏目，形成结构化的《知识采集需求清单》。

1.1.2 采集清单持续运营与更新

投标人须定期巡检各目标站点内容更新，持续优化采集清单。

1.1.3 多形态知识标准化处理

1.1.3.1表格内容文本化转换与结构化处理

投标人须利用后台功能对知识库中的表格数据进行解析、提取与文本化转换；确保表格数据可检索、可调用。

1.1.3.2图片内容识别与文本化转换

投标人须人工提取知识库图片中的文字内容并转换为标准文本。

1.1.3.3附件内容标准化

投标人须人工提取各类附件文档（如 Word、PDF、PPT 等）中的文字内容。

1.1.3.4结构调整与格式标准化

投标人须对知识内容的文本结构、段落组织及格式样式进行统一优化，确保内容呈现清晰、层次分明。

1.1.3.5冗余内容识别与清除

投标人须识别并清除知识内容中的重复、冗余、无关描述及低信息密度段落。

1.1.3.6关键内容补充与知识完善

投标人须围绕政务知识应用场景与用户需求，针对内容缺失、表述不完整、语境信息不足之处进行针对性补充完善。

1.1.3.7知识字段完整性校验与补充

投标人须识别已规范化知识数据中缺失的必备字段，依据原始知识内容和业务规范对空缺内容进行精准补充。

1.1.3.8指代消歧与语义明确化处理

投标人须对知识文本中指代不清、概念模糊之处进行系统性检测与语义替换，明确具体指涉对象，提升知识表达的准确性和大模型理解效率，保障知识内容质量与可用性。

1.1.3.9指代消歧规则运营

投标人须系统识别和积累政务领域常见指代消歧识别词，建立领域指代消歧词库及上下文映射规则，为自动化处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1.1.3.10知识对象标注

投标人须对知识内容进行服务对象属性的系统性标注，明确适用用户群体（如市民、企业等），为模型依据用户身份精准召回知识提供依据。

1.1.3.11知识领域标注

投标人须依据政务知识体系，对知识主题领域进行精细化标注（如医疗保障、教育培训、企业经营等），构建多层次主题标签体系。

1.1.3.12知识时效性标注

投标人须对知识内容的时间敏感属性进行系统性标注，明确时效信息（如长期有效、生效时间、失效时间等）。

1.1.3.13知识变更监测与更新确认

投标人须对已有知识内容进行定期审核与变更识别，及时确认并执行内容更新。

1.2大模型政务咨询应用服务运营

1.2.1知识冲突及消歧检测运营

1.2.1.1全量知识冲突及消歧检测运营

投标人须针对不少于40个政务咨询场景知识库中的全量知识，逐条检测并解决知识冲突及消歧问题。

1.2.1.2增量知识冲突及消歧检测运营

投标人须针对不少于40个政务咨询场景匹配知识库中的新增知识，逐条、比对与语义理解，完成新增知识冲突检测及消歧工作。

1.2.1.3知识库质量人工抽检与持续运营

投标人须定期对不少于40个政务咨询场景匹配知识库的入库知识开展质量抽查，通过人工审核方式持续开展质量检测与运营优化。

1.2.2知识数据语义扩展

1.2.2.1补充相似问

投标人须通过配置相似问的方式，为不少于40个政务咨询场景扩充问答对，实现用户问

题的快速精准匹配与响应。

1.2.2.2业务标签体系运营

投标人须通过业务标签运营，为不少于 40 个政务咨询场景构建业务体系标签，引导模型快速检索相关知识。

1.2.2.3业务标签知识检索优化

投标人须建立知识检索“分析-优化-验证”的闭环机制，持续提升知识检索效率，支撑不少于 40 个政务咨询场景的检索优化工作。

1.2.2.4特殊业务推理逻辑运营与结构化表达式化转换

投标人须针对各政务咨询场景中的特殊业务或复杂提问，进行业务推理逻辑运营与结构化表达式转换，支撑不少于 40 个政务咨询场景的专项运营工作。

1.2.3 知识运营入库

1.2.3.1知识类目体系运营

投标人须系统分析采集知识内容，结合业务场景持续运营知识分类体系，形成规范的《知识分类管理体系》文档，并建立版本管理机制。

1.2.3.2入库知识数量核查

投标人须定期对知识库前后台数据数量进行比对核查，检测知识条目入库前后的一致性。

1.2.3.3入库知识内容质量核查

投标人须对入库知识内容进行准确性检查，包括内容正确性与完整性验证，保障知识库的专业性与可靠性。

1.2.3.4知识入库异常情况处理

投标人须识别异常情况产生原因，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并跟进落实效果，确保问题闭环处理。

1.2.4 缺失知识补充

1.2.4.1缺失知识识别与需求清单建立

投标人须基于用户反馈、业务测评结果及日常知识巡检，系统分析识别知识库中的缺失部分，形成《待补充知识清单》，为后续知识补充提供清晰指引。

1.2.4.2缺失知识来源挖掘与评估

投标人须依据《待补充知识清单》，根据缺口类型，联络相关部门获取内部资源，形成《补充知识来源清单》。

1.2.4.3知识内容协同撰写与整合

投标人须协同业务专家进行知识内容的撰写与整合。与专家确认撰写要求，协助完成内容提炼与起草并对内容进行初步校验、格式调整及归档。

1.2.4.4知识补充采集与分类入库

投标人须依据知识类目体系，对缺失知识进行内容清洗、格式统一等规范化处理并完成入

库，确保知识归入相应类目，保障知识库的完整性与一致性。

1.3知识运营管理

1.3.1 整合专题知识运营

1.3.1.1动态补充知识来源参考

投标人须针对无法溯源的知识，在外部数据中寻找关联来源信息并补充入库，确保知识可追溯。

1.3.1.2专题知识来源梳理与字段范围界定

投标人须人工梳理专题知识的来源渠道，确定权威网站及内部资源范围，形成专题知识来源清单，并依据业务需求明确专题知识字段范围。

1.3.1.3专题知识提取与结构化标注

投标人须对人工采集的专题知识进行手动梳理与标注，形成规范、可查询、可持续维护的知识条目。

1.3.1.4专题知识抓取任务运营和抓取效果检查

投标人须针对机器抓取的专项知识采集任务，制定抓取策略与更新机制，明确抓取周期等参数。完成抓取后，须核查采集范围、知识数量等，确保内容全面覆盖且质量达标。

1.3.1.5专题知识采集结果治理

投标人须对机器抓取内容进行人工检查，去除冗余，并对知识内容进行重新编辑与结构化处理。

1.3.1.6专题知识包测评集构建与维护

投标人须编制专题知识包专用测评数据集，用于知识效果测试，并持续根据业务变化和用户反馈更新测评案例。

1.3.2 答复场景配置

1.3.2.1领导名片配置

投标人须针对领导相关信息，制定答复场景识别规则，配置个性化展示卡片信息结构并持续优化维护。

1.3.2.2机构名片配置

投标人须围绕机构介绍类知识，建立识别规则与典型示例体系，实现机构卡片的个性化内容配置并持续优化运营。

1.3.2.3城市活动配置

投标人须基于城市活动类知识，设计场景识别规则与示例话术，定制活动卡片信息组成并持续更新运营。

1.3.3 交互词库运营

1.3.3.1基础交互词库运营

投标人须负责闲聊词、引导短语等基础交互词库的持续运营，并根据业务反馈及时更新调

整。

1.3.3.2质量治理词库运营管理

投标人须负责规范词、辅助治理词、搜问排除词、问搜排除词等质量治理词库的运营管理，定期评估词库效果，优化服务效果。

1.3.3.3安全合规词库运营管理

投标人须负责输入禁止词、输出禁止词、输入敏感词等安全合规词库的运营维护确保系统内容安全与合规性。

1.3.3.4不合规提问检测规则配置与运营

投标人须设计用于识别用户提问合规性的提示词，包含检测规则、判定标准及典型示例，覆盖政策法规、信息安全、伦理道德等方向，确保意图清晰、可操作，开展测试评估并持续优化。

1.3.3.5不合规提问拒答话术配置与运营

投标人须针对不合规提问设计配置规范得体的拒答话术，结合业务场景开展测试与效果评估并持续优化。

1.3.3.6超范围识别机制配置与运营

投标人须设计提示词以识别用户提问是否在业务应答范围内，明确系统边界与场景限制与拒答规则。持续验证优化识别逻辑。

1.3.3.7超范围问题拒答话术配置与运营

投标人须针对业务边界外的用户提问，设计清晰友好、具引导性的拒答话术，明确告知超范围并提供后续建议（如引导咨询相关部门）。通过测试与反馈持续优化。

1.3.4 专家策略运营

1.3.4.1专家策略需求梳理

投标人须基于咨询智能体的测评与回流数据分析，梳理常见错误类型及业务痛点，总结业务场景与规则，形成专家策略需求清单。

1.3.4.2专家策略撰写与配置

投标人须依据业务规则与策略需求，撰写精准有效的提示词，形成可被大模型理解的专家策略，并配置至对应咨询智能体，确保准确覆盖目标业务场景。

1.3.4.3专家策略效果测试与持续优化

投标人须对专家策略进行多轮测试与调优，确保有效性，并根据业务规则变化持续更新维护，形成长效运营机制。

1.3.5 用户路由运营

1.3.5.1用户路由策略与规则设计

投标人须依据业务要求与用户提问分类，设计用户路由的触发规则、答复策略等，为提示词配置提供策略框架。

1.3.5.2用户路由提示词撰写与路由配置

投标人须依据路由策略，撰写提示词明确触发规则、示例、答复方式及内容，确保路由规则准确生效。

1.3.5.3用户路由效果测试与持续优化

投标人须对用户路由进行多轮测试，评估触发准确性与答复质量并根据业务变化持续更新维护。

1.3.6 系统路由运营

1.3.6.1系统路由策略设计

投标人须基于用户提问数据与行为分析，识别归纳高频意图类型，设计答复策略与专家分配方案，形成系统路由整体策略框架。

1.3.6.2系统路由提示词撰写与路由配置

投标人须依据路由策略撰写提示词，明确意图识别规则及专家分配逻辑，完成全局配置。

1.3.6.3系统路由效果测试与持续优化

投标人须对系统路由进行全链路测试，评估意图识别准确率与匹配效果，持续根据业务变化及时更新策略。

1.3.7 提示语运营

1.3.7.1提示语策略与话术设计

投标人须制定政务场景提示语策略体系，设计会话结束、警告提示等场景的标准话术模板，结合业务要求建立多版本话术库。

1.3.7.2提示语话术配置与部署

投标人须按不同业务场景需求，将话术模板配置至对应智能体，确保与业务特点及定位匹配，并建立配置标准与流程，完成部署及功能验证。

1.3.7.3提示语效果监测与持续优化

投标人须建立提示语效果监测机制，评估话术效果并持续优化。

1.4AI 政务咨询应用配置

1.4.1 界面文本配置

投标人须依据各 AI 政务咨询应用的业务属性与合规要求，配置运营免责声明、用户协议、快速指引、提问规范等内容。

1.4.2 知识场景配置

投标人须依据业务范围划分知识场景，为政务咨询智能体精准配置所需场景。

1.4.3 通用配置

投标人须为各 AI 政务咨询应用配置检测环节、自我认知、单位职能等，规范角色设定与答复范围。

1.4.4 预设问题配置

投标人须梳理可配置预设问题的业务场景及问题内容，明确预设问题的标题、排序、适用场景、问题答案等要素，并持续开展预设问题的运营维护工作。

1.4.5 热门服务配置

投标人须梳理热门办事事项清单与体系，配置标题、排序、图标、服务角色、启用状态等，并持续更新运营。

1.5测评数据集运营

1.5.1 新增业务知识的评测数据采集与运营

投标人须系统采集新增知识内容，构建时效性强、具代表性的评测语料库。

1.5.2 用户反馈难例样本采集与运营

投标人须收集、清洗并归类用户反馈中的低质低效问答样本，构建专项难例数据集。

1.5.3 业务评测数据集编制与迭代

1.5.3.1综合信息查询评测数据集编制

投标人须整合政府网站网页知识，核查公共服务信息准确性，编制 40 个政务咨询场景的《便民综合信息查询评测数据集》（每场景不少于 100 条）。

1.5.3.2基础业务评测数据集编制

投标人须结合业务领域知识范畴与入库量，编制不少于 40 个场景的《基础业务评测数据集》（每场景不少于 100 条），并持续更新运营。

1.5.3.3复杂业务评测数据集编制

投标人须依据知识构建与核心业务分布，编制不少于 40 个场景的《复杂业务评测数据集》，并随业务发展持续迭代。

1.5.3.4个人条件评测数据集编制

投标人须围绕业务办理资格及个人条件属性，编制《个人条件评测数据集》，用于缩小共性服务与个人化应用差异。

1.5.3.5意图识别评测数据集编制

投标人须针对用户通俗化、模糊化或语病化表达，编制《意图识别评测数据集》判断用户真实需求及与政务业务的匹配关系。

1.5.3.6政策法规评测数据集编制

投标人须覆盖各单位行政履职涉及的政策法规知识范围，编制《政策法规评测数据集》，考察政策文件调用答复能力与粒度。

1.5.3.7逻辑推理评测数据集编制

投标人须梳理业务领域知识关联关系，编制不少于 40 个场景的《逻辑推理评测数据集》，评估 AI 政务咨询能否按规则整合推出答案。

1.5.4 安全效果测评数据集运营

1.5.4.1内容合规评测数据集更新运营

投标人须检验 AI 政务咨询是否按安全要求输出合规答复，编制相关单位《内容合规评测数据集》。

1.5.4.2边界识别评测数据集更新运营

投标人须检验 AI 政务咨询答复是否在服务范围内，编制《边界识别评测数据集》。

1.6服务场景质量监测

1.6.1 单轮问答开展高频业务领域测评和全业务领域测评

投标人须定期开展大模型政务咨询的单轮对话测评，每月处理不少于 3000 条数据项，形成《单轮问答质量监测记录》。

1.6.2 多轮问答开展高频业务领域测评和全业务领域测评

投标人须定期开展多场景大模型政务咨询的多轮对话测评，每月处理不少于 3000 条数据项，形成《多轮问答质量监测记录》。

1.6.3 回流数据标注

1.6.3.1精细化用户行为管理

投标人须对多次恶意测试、违规提问等高风险用户纳入系统级黑名单；支持已答复内容撤回，经确认后系统自动更新记录并可向用户推送修正信息。

1.6.3.2用户反馈闭环管理（满意度）

投标人须构建用户评价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机制，实现反馈的高效受理、精准处理、闭环管理与深度分析，精准判断根本原因。

1.6.3.3用户提问需求类型标注

投标人须对用户提问的需求类型、主题领域等进行系统标注，以帮助模型提升用户意图识别准确性。

1.6.4 问答效果统计分析

投标人须按月统计政务咨询场景的用户问答量、对话轮次及点踩点赞等反馈数据，分析知识需求分布与业务占比，形成《问答效果统计分析表》。

1.6.5 服务场景日常监测与知识调用分析

投标人须按领域及服务场景统计问答量、知识调用等情况，每月形成《服务场景日常监测分析表》。

1.6.6 政务服务知识应用需求特征分析

投标人须面向特定服务对象或应用渠道，调研用户使用特征与需求重点，挖掘知识缺口，全年形成不少于 5 份《知识应用数据需求分析》报告。

1.6.7 国外人工智能相关应用趋势研究

投标人须调研国外 AI 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及政府网站整合大模型问答创新实践，形成不少于 10 份《国外人工智能相关应用趋势研究》报告。

1.6.8 国内 AI 政务服务咨询建设对标分析

投标人须借鉴国内其他省市先进做法与运营模式，形成不少于 10 份《AI 政务服务咨询建设对标案例分析》报告。

1.7政务咨询服务持续优化

1.7.1 政务咨询应用服务知识质量提升协办任务运维

投标人须针对内容有误、链接失效、知识缺漏等质量问题数据，联动应用方调整处理，生成《知识调度任务运维台账》，并跟踪落实完成情况。

1.7.2 政务咨询应用服务效果复测

投标人须针对服务初始化测评及常态化应用回流产生的知识调度任务及落实情况，开展针对性咨询效果复测，确认任务完成并形成《知识调度任务运维台账复测记录》；若未通过，须重新执行调度任务直至问题解决。

2. 大模型政务咨询应用工程化链路运营

2.1应用场景链路运营

2.1.1 问答场景安全风控链路运营

投标人须为保障问答链路安全稳定运行、规避安全风险，承担不少于 40 个政务咨询场景的安全风控链路运营工作。

2.1.2 RAG 检索增强链路运营

2.1.2.1索引构建环节运营

投标人须为提升知识检索精准度，承担不少于 40 个政务咨询场景的检索索引构建工作。

2.1.2.2检索环节优化

投标人须为提升意图识别准确性与各检索环节精度，承担不少于 40 个政务咨询场景的检索环节优化工作。

2.1.2.3生成环节优化

投标人须为保障答案输出准确性、基于召回知识构建上下文，承担不少于 40 个政务咨询场景的生成环节优化工作。

2.1.2.4RAG 链路监测与故障处理

投标人须为保障知识检索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承担不少于 40 个政务咨询场景的 RAG 链路检测与故障处理工作。

2.1.3 政务地图智能调用链路运营

2.1.3.1智能体意图识别能力生成环节优化

投标人须优化地图查询智能体意图识别能力，承担政务咨询场景的意图识别及多轮澄清环节优化工作。

2.1.3.2规划路由能力优化、智能体与地图 API 提示词描述优化

投标人须确保智能体精准调用地图服务，承担规划路由能力优化及智能体与地图 API 提示词描述优化工作。

2.1.3.3地图智能调用链路数据输出效果监测

投标人须为保障智能体结合地图输出问答的准确性，承担地图智能调用链路数据输出效果监测工作。

3. 政务云上其他相关服务

3.1基础软件支撑服务需求

本项目租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服务期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 Linux 套餐：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12	台	元/月	18
2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租用、安装及维护	12	台	元/月	13
3		商用数据库套餐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至少支持 3 种国产数据库）	12	台	元/月	2

3.2安全与网络服务需求

本项目部署于北京市按照等保三级建设的政务云上运行，主要服务应包含：云端抗 DDOS 服务、云端 APT 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防护、主机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改服务等内容。具体需求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服务期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1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12	站点	元/月	1
2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2	台	元/月	1
3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元/年	15
4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	台	元/年	15
5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	元/台·年	15
6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2	监控点	元/月	5
1	网络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台	元/年	15
2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1	台	元/年	15
3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台	元/年	2

3.3密码云服务需求

基于大模型的知识中枢和政务咨询系统通过政务云提供合规的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SSL 安全服务、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设备证书、个人数字证书（含介质）、国密浏览器等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服务期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1	密码云服务	强身份认证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技术支持，本服务支持 SM2 算法，以 API 方式提供密码技术支持，计算资源由云端统一保障，支持单独验证签名、验证签名+验证证书、单独验证证书三种应用模式，本服务可以配合 USBKey 证书 PC 端以及业务服务之间的强身份认证。	12	月	元	1
2		签名验证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的模式提供签名验证服务，支持 SM2/SM3/SM4 算法，以 API 方式提供密码技术支持，计算资源由云端统一保障，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对业务系统中关键数据和操作进行签名及验签。	12	月	元	1
3		加解密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平台的模式提供加解密技术支持，支持 SM2/SM3/SM4 算法，以 API 方式提供密码技术支持，计算资源由云端统一保障，实现对系统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保护。	12	月	元	1
4		SSL 安全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的模式提供 SSL 安全服务，支持 SM2/SM3/SM4 算法，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用户访问系	12	月	元	2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服务期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统采用 https 网络传输协议，从而确保通信时的身份鉴别、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5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面向运维人员，提供国密远程运维的接入服务（国密），支持 SM2 算法证书登录。	12	月	元	4
6		设备证书	标识系统映射 IP，与 SSL 安全服务搭配使用，构建 HTTPS 通道。	12	月	元	4
7		个人数字证书（含介质）	标识系统终端用户数和运维人员的网上身份，并配置智能密码钥匙，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12	月	元	10
8		国密浏览器	为系统运维人员和超级管理员终端配置国密浏览器，构建国密传输通道。	12	月	元	5

4. 大模型调用

投标人须通过公有云调用大模型服务，支撑政务咨询智能体功能，以大模型 token 调用量计费方式提供服务。须支持约 40 个政务咨询场景，年度总咨询量按 200 万次估算，大模型调用，需输入、输出分别报价，以元/百万 tokens 为单位。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使用的大模型应从已完成备案的大模型中选用来源可信的大模型，投标人应提出适用本项目大模型应用选型方案。

本项目周期结束时按照实际模型调用量乘以单价进行费用据实结算，并以大模型调用预算金额为上限。

三、运营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通过本项目运营，积极而稳妥地在政务行业落地大模型应用，一方面整合优化政务知识数据质量，创新政务咨询大模型知识运营与管理机制，另一方面统筹兼容各相关大模型能力优势，做好对接调度运维保障，加强回流数据闭环迭代，循序优化政务咨询效果，运营系统的能力模块可根据实际需要实现与系统解耦，支持独立调用，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智能化、集约化、便利化、高效化服务水平，发挥全国政务大模型咨询场景应用实践示范与标杆引领作用。

一是实现用户视角的 AI 应用场景服务标杆示范。秉承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积极而稳妥地在政务行业落地大模型应用，做好对接调度运维保障。

二是实现多元化知识融合利用与运营模式创新。整合优化政务知识数据质量，加强回流数据闭环迭代，进一步提升政务问答智能化、集约化、便利化、高效化服务水平。

三是实现人工智能应用落地赋能政务服务转型。通过大模型人工智能技术的驱动，激活政务领域海量知识数据资源。

项目关键绩效需求指标见下表：

数量指标	政务服务知识运营管理数量	≥2,000,000 个
	提供政务服务咨询应用服务数量	≥40 个
	政务服务咨询效果测评次数	≥50 次
	政务服务咨询应用回流分析次数	≥100 次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修复时间	≤4 小时
	大模型知识运营服务保障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0%

2. 需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

（1）《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

（2）《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规〔2022〕199 号）

（3）《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京大数据发〔2021〕1 号）

（4）《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京政发〔2023〕14 号）

（5）《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大模型场景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服发〔2023〕14 号）

（6）《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15 号）

（7）《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数智化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7 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26〕3 号）

3. 云上其他服务要求

招标所涉政务云服务须全面满足基础软件支撑、安全防护及密码应用三方面的性能要求。基础软件层面，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须通过信创适配认证，国产中间件须具备良好的并发处理能力并支持水平扩展，国产数据库须提供至少三种产品可选，具备较高的事务处理能力、并发连接能力及快速响应性能，并配置高可用主备自动切换机制。

安全与网络服务层面，云端抗 DDoS 服务须具备充足的防护带宽并支持常见攻击类型的快

速检测与清洗；云端 APT 防护须支持未知威胁与恶意流量检测并与威胁情报联动；主机杀毒、主机防护、主机安全加固覆盖全部云主机，病毒库及规则库须持续自动更新；网页防篡改须实现实时监控与快速自动恢复；主机漏洞扫描规则库须覆盖全面且定期执行扫描；主机日志分析与数据库审计须具备高效的处理和检索性能，日志及审计数据存储周期均不低于一百八十天。

密码云服务方面，须全面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强身份认证、签名验证和加解密服务均以 API 方式提供且符合 GM/T 0018 规范，具备高效的数字签名、加解密及摘要运算能力；SSL 安全服务须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 HTTPS 通道并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远程运维接入须支持基于 SM2 证书的双因素认证，设备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含 USBKey 介质）须由合规 CA 机构签发且符合 GM/T 0027 及 GM/T 0028 安全二级要求，国密浏览器须兼容主流操作系统并完整支持国密 SSL 协议。

同时，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障本平台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可靠性应大于 99.99%，即全年不可用时间小于 8.76 小时；应定期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例行检查，主动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详细记录巡查日志，巡查内容应至少包括数据库状态（含数据库空间使用情况及系统异常记录）、应用系统运行状况（是否可正常访问、各项服务运转情况及应用系统日志）等关键项。

4. 安全要求

本项目需按照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基本要求，全面实现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使本项目相关系统达到国家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本项目要求满足国产化需求，支持国产化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

重点保障要求：为保障春节、五一、十一、两会等重要时期以及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的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系统运营服务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运营服务平稳运行。

5.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配置合理的服务团队，投标人须制定详细的项目组织机构，包括项目小组职责和分工。应附相关类似项目经历说明和个人简历。

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该经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具备五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工作经验，其中不少于两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熟悉 AI 大模型相关基础知识，具有较强的信息化项目团队管理能力，善于协调各方资源，能够确保项目服务期内按需提供现场保障服务能力。

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团队中须配备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大模型应用工程师（高级）证书（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高级）（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数字技术应用工程师（人工智能）（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证书等专业资质证书的人员，上述人员均须具有与

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熟悉政府网站内容运营及知识运营等相关业务。

5.1驻场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人员，提供不少于 6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工作人员每周工作日必须在岗。重大时政活动报道或紧急重大任务时，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增派与原驻场人员资质相当的人员进行阶段性驻场服务。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书中明确常驻人员的姓名、相关资质、相关工作经验及所负责的项目等采购人需要了解的内容。为保证该项目规范性和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在服务过程中更换本项目的任何人员，若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人员时，投标人需要先将相关人员的简历送交采购人进行筛选，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变更且到岗后先期试用，采购人根据其试用期的表现，合格者留任，未合格者采购人有权退回投标人，另派人员。

因人员变更或其它因投标人管理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泄密等一切事故，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远程支撑服务

投标人除日常提供驻场服务外，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适时提供远程支撑服务：

（1）驻场工作任务超饱和时应提供后方远程支撑服务。

（2）遇突发应急事件前方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应提供紧急现场支援或后方远程支撑服务。

四、项目服务期

供应商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项目完成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五、项目验收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终验。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终验聘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运营服务

第一包数据资源建设、大模型调用和云上其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北京市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运营服务 第一包数据资源建设、大模型调用和云上其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3、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以上顺序解释。

1.2“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3“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甲方交付的一切成果物。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市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运营服务 第一包 数据资源建设、大模型调用和云上其他服务的服务与运营工作。

2、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与运营的内容包括数据资源建设服务（高质量数据集运营管理、应用场景链路运营）、云上其他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网络服务、密码云服务）、其他服务（大模型调用服务）通过本项目服务，提升企业群众办事咨询便捷度，整合优化政务知识数据，实现高水平的知识构建与协同联动效果。提供政务咨询智能体应用服务并完成知识采集与梳理工作，并进行问答测评、知识回流分析等工作

三、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3.1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3.2 进度计划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或加快工作进度，乙方需予以配合。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款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含税。价款包括：

数据资源建设费用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含税）；

大模型调用费结合测算标准,据实结算，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含税），测算标准为：输入单价_____元人民币/百万 tokens，输出单价元人民币/百万 tokens；

云上其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含税）。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作为首付款，包括：数据资源建设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大模型调用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云上其他服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项目中期验收通过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含税），包括：数据资源建设费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云上其他服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项目通过终验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含税），包括：数据资源建设费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云上其他服务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大模型调用费尾款结合测算标准，据实结算,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如大模型调用费总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首款支付总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则乙方需退回未实际发生金额。乙方认可本合同款项以甲方终验认可的为准。如需乙方退还的，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金额及期限退还甲方先行多付的相应款项，逾期未退还的，应按照应退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项目使用资金保障证明采购，如财政到位资金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则乙方同意实际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为准，且承诺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4.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5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质量保证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甲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4、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5、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应委派 1 名项目经理，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团队配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服务过程中更换本项目的任何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

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运营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需向甲方提交相应月报、半年报、年报等项目运营的各类文档。

5、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文档与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7、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

8、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时的服务响应，公布服务支持电话，当系统遇到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失误、维护不当、被第三方攻击等），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通过但不限于电话和现场服务开展故障处理工作。

9、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10、乙方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项目全流程，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确保导向正确。

11、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存在涉及国家主权、涉及港澳台、涉及领导人的政治性错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乙方应定期组织党风党纪教育、廉洁警示教育和作风建设教育。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意识形态工作与项目服务同步部署。

13、乙方应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的人员类型主要为网站相关业务管理人员、编辑人员、技术运维人员。培训方式以面授和上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根据甲方指定的不同类型的培训人员，编制相应的培训教材。

14、乙方应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工作人员每周工作日必须在岗。重大时政活动报道或紧急重大任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增派与原驻场人员资质相当的人员进行阶段性驻场服务。

15、乙方还应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适时提供远程支撑服务。

六、交付

乙方须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招标文件和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项目运营文档、管理文档等资料的交付。

七、验收

1、项目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终验。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甲方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终验聘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验收内容包括运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验收指标

和成果物交付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乙方在项目执行周期过半及完成全部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如验收发现不符合要求，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若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答复、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验收，即视为甲方已同意文件内容，验收合格。如甲方确实有其他合理原因不能按时确认，则应在事前以书面方式说明原因和给出工作调整建议。

4、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10 天为限；验收仍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0 天为限。

八、需求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进行需求变更或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就变更未达成一致。

3、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运营工作需求，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运营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设计文件、文档资料、服务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文档资料、服务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运营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十、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

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十一、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5、不可抗力发生前存在迟延履行的，迟延履行方不因不可抗力而免责。

十二、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2.1 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2.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2.3 合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3、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利益损失。

2、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运行维护服务，乙方迟延提供前述服务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该等延迟服务对应价款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仍未完成交付或通过验收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需按该部分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经甲方合理宽限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直接经济利益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一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就违约行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5、如因乙方违约行为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6、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应付未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

1、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2、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项目实施计划与安排

附件 3.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附件 4.项目经费明细表

附件 5.安全及保密协议

附件 6.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7.廉政责任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项目实施计划与安排

附件 3.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附件 4.项目经费明细表

附件 5.安全及保密协议

安全及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运营服务 第一包数据资源建设、大模型调用和云上其他服务，为做好甲乙双方的安全和保密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约束，并定期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

二、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认真学习相关安全、保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2.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不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

3.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4.保障或参加甲方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会议场所，严格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的保密管理。

5.不擅自将涉及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以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不在自媒体及朋友圈发布。

6.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和网络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不擅自离职，经单位批准离职时，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8.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信息安全教育，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

9.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擅自驻留、留宿。

10.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场所。

11.在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搭建网络，不得访问与业务无关的非法网站。

12.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甲方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管理规定。

13.妥善保管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或遗失，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四、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运营服务 第一包数据资源建设、大模型调用和云上其他服务，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1.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项目团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5)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6)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7)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8)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9)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10)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11)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6.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4）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5）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6）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7）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8）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9）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10）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7.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8.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终止时终止。

2.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运营服务 第一包数据资源建设、大模型调用和云上其他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且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如有)。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北京市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运营服务 第一包数据资源建设、大模型调用和云上其他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

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数据资源建设				
2	大模型调用				输入单价_____元人民币/百万tokens，输出单价_____元人民币/百万tokens
3	云上其他服务				
			总价（元）		

备注：大模型调用服务需额外提供以 tokens 计费方式的单价（按输入、输出 tokens 分别报价）。

注：1.各分项最高限价为：数据资源建设 218.25 万元，云上其他相关服务费 45.125 万元，大模型调用 31.015 万元；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